

第一章 總 論

100 年教育部以「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為願景，「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為主軸，期能整合各界力量，使教育精緻卓越發展。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00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參加「100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期許以「教育」厚植人力資源，向全世界展現臺灣的軟實力。總統致詞時表示，教育部設立「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兩獎項主要的目的，係盼藉由表揚學校中最重要的教育行政與教學兩股力量，提升教育品質，並從選拔過程中激發競爭意識，鼓勵創新與追求卓越。總統說，臺灣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不少，卻能得到美國《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湯瑪斯·佛里曼（Thomas Friedman）的稱許，靠的就是我們的教育以及「挖腦礦」的能力。近年來我國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獲獎無數，例如：在體育方面，今年贏得第一屆「世界少棒錦標賽」（IBAF）與美國羽球公開賽冠軍；在奧林匹亞競賽類方面，獲得國際「物理」、「生物」、「資訊」、「數學」、「化學」等多項大獎，而這些獎項背後是許多教育人員的指導及付出，才能有如此傲人的成績。

總統強調，這三年多來政府在教育方面著力甚多，例如今年九月起，年收入在 114 萬以下的家庭，其子女就讀高職免學費，預定民國 103 年時高中職學生可以全面免學費；今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未來即將實施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亦將對國內教育產生重大影響。總統說，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所有政策都需要教育人員發揮智慧，全力以赴去落實，期盼全體教育工作者共同攜手，以一流的教師，培育一流的人才，建立一流的國家。

二、總統出席 100 年「師鐸獎」、第 6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 100 年「師鐸獎」、第 6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表示，國內教師培養大量人才，促使臺灣學子在各方面的表現領先群倫，例如近年來我國學生在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紅點及德國 iF 設計大獎等國際大賽成績亮眼，於奧林匹亞競賽也屢獲佳績，均展現了我國的教育成果。

總統指出，政府為維護教師權益，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括：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勞動三法」，教師可以籌組工會，使教師權獲得擴張；去年 1 月 1 日實施《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改善私校教職員工福利；去年 8 月實施「彈薪計畫」，讓優秀教師的薪資不受現行法令限制，迄今已有數千名教師適用，希望未來進一步成為常態計畫。

總統強調，面對香港、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挖角我國人才，以及少子女化的挑戰，未來移民與延攬人才等相關政策將成為政府的重要課題。總統進一步指出，政府打造臺灣成為亞太高等教育重鎮的時機已逐漸成熟，根據統計，去年臺灣的境外學生人數已超過 4 萬 4 千名，期 2020 年時能達到 13 至 15 萬人的目標。事實上，臺灣的華語教學具有先天優勢，我們可以教正體字，也認得簡體字，加上社會環境自由，各校園也將開設全英語課程，相信上述條件均可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總統表示，今年元旦他提出「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公義、百年和平」等 4 項期許中很重要的一環是推動「十二年國教」。目前政府已施行凡家庭可支配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就讀高職免學費，3 年後將全面實施，希望藉此培養國內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所需要的人才。

連續幾年，總統前往臺北、臺南及臺中等地的孔廟上香祭拜，總統指出，今年是他第四度以元首身分出席祭孔大典，之所以如此重視祭孔活動，是因為他從過去所學習的經典中獲得許多施政上的啟發；以《孟子》為例，老祖宗早在兩千多年前即已提出先進的環保思想；在論及與鄰國交往時，也提倡「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如果應用在

兩岸關係，便可以得到「需以智取勝，不能以力取勝」的啓示，顯見儘管當時與現代的時空環境不一樣，但許多基本原則仍大致相同。

針對外界誤解中國經典乃宣揚帝王思想與封建制度，總統也引用《孝經》指出，「義」乃孔孟思想非常重要的一環，各界應該重視古籍經典中具有現代性的思想與處事原則。

三、總統出席「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說明他上任三年多來在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與成果。

在學前教育方面，總統表示，政府思考學前教育係從負 1 歲開始，目前所做的重要突破包括 5 歲以下幼兒就學免學費，完成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達成「幼托整合」目標等，未來在經費充裕的情況下，將會進一步延伸至 4 歲或 3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至於負 1 歲的照顧則透過安胎假、陪產假、育嬰假、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及 5 歲以下租稅扣除額等方式來進行；期上述措施能維持國內生育率，緩和少子女化現象，避免學生數減少而影響國內教育的發展。

在國民教育方面，總統指出，政府預定民國 103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先從高中職全部免學費開始，再逐步推動免試入學，目前已規劃開放 75% 學校免試入學，目的係為免除國中生升學壓力，提供適性教學、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至於各界關心之 25% 保留給特色高中之免試入學辦法，政府已從今年九月開始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商討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預計明年四月正式公布。

在高等教育方面，總統談到，政府會持續推動「頂尖大學計畫」及「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隨時檢討經費分配原則及方式，使資源配置更為合理；此外，面對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及韓國等人才挖角戰，政府已於去年八月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讓擁有卓越成就的大學教師享有無上限的薪資待遇，以留住優秀人才；另也拉近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在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各方面之差距，以確保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權益。

針對校院招生不足之因應政策，總統指出，政府擴大境外招生已有初步成果，包括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後，第一年招收 900 多位正式學生；越南、泰國、印尼及印度等國家亦準備在未來 10 年，規劃以公費方式選派 4,100 多名大學教師來臺從事技職領域的研究；我國也與馬來西亞積極協商學歷相互承認，以上均顯示我國的教育品質贏得亞太地區國家的重視，希望在 2020 年來臺就讀大學的境外學生達到 13 萬人，達成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教育重鎮」的目標。

在技職教育方面，總統提到，民國 101 年開始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除可讓有心向學的學生能完成學業，亦對培育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員工極具助益；

而近年來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屢獲國際設計及發明大獎，以今年德國 iF 設計獎為例，百件得獎作品中臺灣就囊括 31 件，其中臺科大學生共獲獎 14 件，足見我國長期耕耘技職教育的成果。

總統也表示，我國學子的英文程度不如中國大陸及韓國的學生，他已強力要求由曾政務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強化英語教學；並鼓勵更多人出國留遊學，透過打工度假及公、自費等方式，與國際充分聯繫，此舉對增加學生國際觀將大有助益。

總統認為，當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固然令人憂心，但也是高等教育資源最為豐富的時刻，目前我們每年的教育經費均較前任政府多新臺幣 808 億元，並將教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例增加 1% 至 22.5%、也就是新臺幣 200 億元，未來亦會請教育部檢討資源分配，讓國內教育永續發展。

總統說，教育是一項良心事業，何嘗不能成為一種產業，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美國、澳洲及英國等均推動的非常成功，不但擁有大量外匯，更將國家的軟實力超越邊界、影響其他國家，希望今天的會議對現行及未來應採取的教育政策提出寶貴意見，共同建構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馬英九總統主持中華民國 100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發表元旦祝詞，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為了讓青少年有更合理的教育環境，總統宣布，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一〇三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同時，今年實施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未來視財政情況，逐步將學前教育免學費延伸至四歲到三歲，以減輕父母的負擔，但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

馬總統出席「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並主持「20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揭牌儀式，認為臺灣的高等教育有 5% 已經躋身亞洲一百大行列，我們的高等教育在農業科學、物理化學、臨床醫學、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等領域表現優異，應可學習歐美先進國家，將教育資源適度產業化，輸出軟實力，發揮影響力。總統表示，目前政府已制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行動計畫」及「深耕東南亞計畫」，希望將臺灣打造成國際高等教育的重鎮。推動這些計畫除可讓校園國際化外，亦能讓臺灣學生更具國際觀及競爭力，並紓緩部分大專校院招生不足的問題。

馬總統接見「2010 年第七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表示，此次在奈及利亞舉行的競賽共有來自 35 個國家、180 位學生參加，我國選派 6 名同學代表參賽，共獲得 4 面金牌、2 面銀牌，總成績為參賽國家中第 1 名，並獲得「最佳理論特別獎」及「最高總分特別獎」，表現優異。

馬總統出席「2011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總統說，臺灣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卻不少，但我們擁有許多人才，像是青年學生參與「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等各項國際科學競賽成績均相當亮麗。

馬總統接見我國參加 2011 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 代表團表示，今年我國共有 12 名學生、9 件作品代表參加素有「科學奧林匹亞」之稱的 ISEF，與全球超過 1,500 位學生、1,300 件作品共同參賽，計榮獲 4 項大會獎及 4 項特別獎，得獎率 44%，遠超過 ISEF 參賽作品平均得獎率 25%，表現相當優異。

馬總統接見「2011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網頁比賽優勝隊伍師生代表指出，在他臺北市長任內時，我國學生開始參與「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今年參賽共獲得 12 面白金獎、18 面金獎、16 面銀獎，在 110 個優勝獎項中，為臺灣抱回 46 個獎，連續 9 年蟬聯全球總冠軍。

馬總統接見「2011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代表團指出，今日臺灣所以能在全球許多領域嶄露頭角、獨領風騷，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教育與創意，無論發明或設計都需要創意，而創意來自於靈感，沒有教育就沒有靈感，因此政府極為重視教育。

馬總統接見「第 51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名學生時再度強調，臺灣現在最重要的資源是「腦力」，而腦力需藉由教育來開發，期盼同學們繼續努力，政府也會提供研究的環境，讓臺灣的創意得到更大的發揮。

馬英九總統出席「第 41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指出，臺灣有 98% 為中小企業，提供了 76% 的就業機會，而中小企業最仰賴的就是技職人才，因此，技職教育可說是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的根。

馬英九總統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立大會時表示，今年 5 月 1 日起，《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開始施行，教師也得以籌組工會，成為勞工運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期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立後，校方、教師及家長能秉持開放、互信與相互尊重的精神，共謀教育的發展。

馬總統召開「青年安心就學」記者會，宣布將放寬就學貸款措施包括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及放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費貸款，以減輕弱勢學生的經濟壓力。

馬總統出席「建國百年『育苗專案』績優表揚大會『補教師鐸獎』頒獎典禮」表示，補習教育與正常教育因功能不同而無法相互取代，兩者必須彼此配合才能發揮整體功能，政府了解補教業存在的理由與必要性，因此非常重視，除鬆綁不必要的限制外，並給予輔導，期能營造健全的教學環境。

馬總統出席「100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指出，政府希望推動

高等教育的輸出計畫，但輸出並非到國外辦大學，而是邀請外國高中畢業生來臺灣就讀大學，研習課程、語言及文化，今年已有超過 5 萬名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大學，預計到 2020 年時人數可達 13 萬人。

馬總統出席「100 年度幼兒親子體適能運動會」時指出，今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使爭論 10 多年的幼托整合政策終於塵埃落定，明年 1 月 1 日法案正式實施後，現行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改制為幼兒園，由教育部門主管，使政策、法律、管理各層面的規劃更為周延，這將是我國幼兒學前教育的重大政策變革。

馬總統主持「黃金十年」系列第三場記者會指出，「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乃優質文教的主要內涵，其目的在進一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則為「永續環境」的三大主軸，政府會持續努力，打造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

馬總統接見「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及「第 8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總統說，歷年來我國年輕人在德國 iF 設計大獎、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紅點設計大獎等國際競賽中都有亮麗成績，其中許多得獎者都曾接受技職教育，顯示「行行出狀元」，可見選擇技職教育一樣可以出人頭地。

馬總統接見我國參加 2011 年「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奪牌選手暨隊職員代表一行人，強調政府將持續投注資源培訓選手，並將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期更有效地提供選手更完善的後勤支援。馬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重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的理念，並強調政府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將臺灣打造成一個真正的體育強國。

馬總統接見參加「2011 年國際暨亞洲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時強調，行政院已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草案，將教育經費比例由現行的不得低於前 3 年決算歲入淨額的 21.5% 提高為 22.5%，預估可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經費投入於教育體系，為國家培植更多人才。總統進一步指出，我國自 1991 年起逐年參與各項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歷年來均獲優異成績，教育部並成立「中華民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協會」，期能傳承經驗、交換心得，培訓更多資優學生參賽。

馬總統參加「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開幕典禮指出，面對少子化的趨勢，政府陸續推行各項措施，增加青年成家生子的誘因，包括推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貸款，協助青年首次購置自用住宅；實施「安胎休養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及開辦「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使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 3 萬元。馬總統接見「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理監事、會員

及顧問一行提到，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同時不讓教育資源閒置，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校園國際化」，由於我國技職教育深具實力，已有越來越多的東南亞學生願意來臺就學，例如包括越南、泰國、印尼及印度等國家將規劃以公費方式，選派4千多名教師來臺進行技職領域的研究，希望在2020年來臺就讀大學的境外學生能達到13萬人。

馬總統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一行表示，他4年前競選時即主張修正《工會法》，讓教師可以籌組工會，其理由為教師籌組工會乃憲法保障的結社權，而過去的《工會法》條文與憲法有所抵觸，所以他上任後即予以修正；修正後的《工會法》已自今年5月1日開始施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續於7月11日正式成立，4個月以來，對各項教育議題均有許多深入的建言，值得肯定。

馬總統接見「2011年中華民國第19屆幼鐸獎」得獎人表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今年完成三讀，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該法正式施行後，臺灣將成為亞洲第1個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總統也指出，「世界銀行」相關報告肯定我國是環太平洋34國中唯一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國家，夫妻在育嬰假期間可各申請6個月、6成投保薪資的補助津貼，實施迄今已有8萬多人申請，補助金額超過70億元。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國際大學營運自主高峰會」開幕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國際大學營運自主高峰會」開幕典禮表示，近年來，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為加速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紛紛採取「資金政策」(capital policy)，希望藉由挹注大額經費，快速縮減與歐美大學間的學術落差；過去5年，我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全國頂尖大學計畫」，成果斐然，如成功大學等獲得補助的大學，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外、社會服務及國際能見度方面，均展現全新風貌。

副總統談到，除增加大量資源協助大學提升學術水準，大學治理模式更直接影響大學運作的良窳，亦攸關教育投資可否達成預期效益，因此，大學治理之改革係當前各國政府能思考的重要課題。副總統認為，一流大學旨在培育優質人才，而頂尖大學計畫不應侷限於科技研發，也應著重深耕人文素養，培育具專業、創意，以及具領導能力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並進一步以具體行動關懷社會、造福人群。

副總統指出，面對當前高等教育整體環境的嚴峻考驗，推動大學自主治理計畫係極具開創性的作為，相信經由論壇之對話與交流，將可汲取各國的寶貴經驗，

未來在推動大學自主計畫時應可激發出更精彩的火花，達成更高成效，也有助於我國推動高等學府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

二、副總統出席「第 1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55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開幕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第 1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55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時說，本週是民國 100 年的最後一週，也是一個歷史性的轉捩點，下個 100 年，各國將走上興盛或衰亡，最重要的因素不在於資本、資源或人口的多寡，而在於腦力資源開發能力的強弱，因此，政府一向極重視教育。為改善國內教育及學術研究的環境，總統上任 3 年多來，積極推動多項教育改革並已獲致明顯成效，包括：（1）在學前教育方面，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受益人數超過 19 萬人。

（2）在高中職方面，9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100 學年度高職免學費，受惠人數約 49 萬多人。（3）在高等教育方面，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正在持續推動中；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 2011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國內有 10 所校院進入世界前 500 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87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另外，針對教師薪資實施「彈薪計畫」，讓卓越教師的薪資不受現行法令的限制。（4）國際化方面，去年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已超過 4 萬 4 千名，預計東南亞及南亞 4 國在未來 10 年擬派遣 4 千多名大學教職員來臺研修深造；另外，由 14 個部會結合民間單位設立的「臺灣書院」也已在美國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等三地成立。

副總統談及，總統今年十月提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優質文教」願景是以「文化創新」及「教育革新」為兩大施政主軸，希望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設中華民國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副總統進一步指出，未來政府仍將繼續推動各項改革，包括：（1）「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正式上路，以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厚植國家競爭力；（2）在未來 5 年內，將國內大專校院與東亞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比例提升至 90%，使臺灣成為東亞國際學生留學的首選；（3）積極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向海外輸出；（4）加強產學合作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縮小學用落差；（5）提升國人具備英語溝通能力。

副總統表示，政府將全力改善國內的學術與教育環境，但仍要仰賴從事學術與教育工作的先進們發揮知識分子的使命感，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追求學術的突破與創新，並且繼續在學術界發揮示範與領導作用，帶領更多年輕人投入學術研究與創新。

副總統強調，過去 3 年多來，政府推動的教育改革方向正確，也有明顯績效，

面對未來益為激烈的國際競爭，臺灣必須更積極地推動改革，期盼所有獲獎先進與政府心手相連，支持「黃金十年」及文化興國的目標，讓國家能永續經營，向前邁進。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指示

蕭副總統出席第 22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指出，人類現在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如何營造一個永續發展的生態系，而堅實的科學基礎正是我們最重要的憑藉，透過生物學的發展，我們可以深入了解如何去維持一個健全的全球生態系統，讓決策者及社會大眾有具體客觀的標準，凝聚出各種行動方案，對於與會者而言，這是一個極具使命感的挑戰，而他們的努力將帶給人類社會正面向上的改變。

蕭副總統出席「慶祝建國百年——樂活祖孫心、幸福向前行」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期盼國人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並以「感恩」與「傳承」為核心價值，搭起世代橋梁；同時，年長者也都能將「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樂齡精神發揚光大。

蕭副總統接見全國私立學校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得獎人指出，要讓社會真正達到公平正義，就要從教育做起；政府非常重視教育，除制訂良好的教育政策，也要提供國人優質的教育環境，才能使我國的教育發展持續提升。政府刻正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推動過程中，可預期將會遇到許多挑戰，因此要做好準備工作。此外，受到少子化影響，臺灣高等教育未來面臨的問題將更趨嚴重，政府必須嚴肅面對與因應，期盼國人及教育界與政府一同努力，克服困難。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一、行政院長出席「慶祝建國百年——百年學校展開幕儀式」致詞

行政院長吳敦義出席慶祝建國百年——百年學校展開幕儀式時表示，數十年來政府不分黨派，皆把教育當作重要工作，特別是今年民國 100 年的教育文化支出更占政府總預算的首位，大家都重視教育，這是臺灣能夠飛躍成長最重要的因素。

吳院長指出，臺灣的天然資源很少，天然災害很多，卻能夠在經濟上創造舉世肯定的奇蹟，在政治民主上建立良好的標竿，在文化、藝術、發明、科技各領域有讓全世界刮目相看的表現，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臺灣的教育辦得好。他強調，臺灣的教育不但公平、普及而且學費低廉，如上將與鄉下貧戶的子女都有一樣的機會就讀理想的大學，他希望臺灣的教育能夠力求精進，辦得好上加好，開發人礦，使更多好的人才在各領域綻放光彩。

二、行政院長出席「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開幕致詞

行政院長吳敦義出席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開幕致詞時表示，許多人士長期致力於爭取與維護兒少福利與權益，政府也竭盡所能幫助兒少，這都是為國家、為社會延續綿綿不斷的生命力，讓一代比一代更好、國家和社會可以日益壯大。

吳院長指出，2011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已三讀修正通過行政院送請審議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這是繼 78 年制定《少年福利法》，92 年將《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核定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後，更完整涵蓋兒童及少年的各項權益與需求。這不僅是法制上的進展，也代表國家和社會持續不斷推動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的保障和擴大。

吳院長提到，我國專利發明團隊，年紀最小的只有 6 歲，卻在世界各地的發明展綻放臺灣之光。因此，政府所要努力的就是讓兒童及少年壯大發展，讓他們能為臺灣充實國力。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指示

吳院長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揭牌儀式，期許國家教育研究院能讓我國教育制度與政策、課程與教學、測驗與評量等奠定基礎，也為教科書編譯出版、人才培育，奠定教育百年致勝的根基。

吳院長聽取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報告案後表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與招攬境外優秀人才，不僅能促進我國大學校院國際化，也有助於拓展對外關係，因此請相關機構積極推動該計畫，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的重鎮。吳院長指出，營造境外學生在臺留學之國際化友善環境，攸關本計畫之成敗，他指示教育部儘速推動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評鑑機制，提升全英語授課學程品質，並妥適規劃華語學習配套措施，以增加境外學生來臺就讀誘因。吳院長出席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開幕典禮時指出，華文是當前全世界使用最普遍的語言，也是最具有意義的文字，臺灣這六十多年來融會全球各地的華語文精華，已創立了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也保存了中華文化精粹的文字，院長強調，漢字具有很特殊的意義，如果過度簡化，就不是本來的面目，也喪失華文的精華。

吳院長聽取教育部「幼托整合規劃及執行情形」報告後表示，歷經 14 年的努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今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未來「幼兒園」將整合取代現有的托兒所與幼稚園，統一由教育機關管轄。吳院長強調，這不僅是學前教保制度的重大突破，也符合先進國家學前教育發展的趨勢，我國將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構妥適宣導並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務必達成無縫接軌，充分保障幼兒教保權益。

吳院長出席國立空中大學 99 年度畢業典禮時指出，活到老、學到老；學到老、就不知道人會老。終身學習不只是每個人的權利，也是政府的責任，民國 75 年空中大學成立至今，畢業學生已有 36,000 人以上，隨著國家經濟環境逐漸改善，終身學習觀念日益深入人心，加上科技也有長足進步，包括視訊、遠距教學、網際網路、電視、廣播等，讓終身學習障礙越來越少。

吳院長出席「黃金十年」系列第三場記者會，在教育方面，吳院長說，103 學年將啟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包括校舍、教師來源、經費安排等，教育部等相關機構已經做好完整規劃；政府也正推動幼托整合，把教育向下延伸到 5 歲學齡前兒童，將來會評估財政狀況再向下延伸。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吳清基部長在 100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揆諸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推陳教育改革，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以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馬總統建國百年文告提示未來的十年是國家發展的關鍵時刻、打造臺灣未來「黃金 10 年」，並期許施政四大願景，包括「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公義、百年和平」，其中，以百年樹人為首，可見教育的重要，我們的責任更為重大。因此，吳部長要與所有教育伙伴攜手同心、殫精竭慮，追求更美好的教育未來，讓社會、家長都能安心、放心；打造教育成為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下一個百年教育。

一、揭櫫教育理念發展方向

教育的本質是引導孩子成長，教導其發展人性、培養人格、改善人生，成就孩子成功，期使每一個人都能夠充分發揮天賦、才能與潛能；而教育的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因此，為落實前揭目的，吳清基部長甫上任即提出完整施政的教育理念，共有二個願景及十大目標、五個主軸、六項策略。包括：

(一) 二個願景

「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

(二) 十大目標

鑑於各級教育有不同的階段性發展重點，我國教育的目標是

1. 讓學前教育的孩子健康幸福成長；
2. 小學生能活潑快樂學習；
3. 國中生多元適性發展；
4. 高中生通識教育啓迪；
5. 高職生以能力本位教育發展；
6. 大學生有專門知能學習；
7. 技專生能養成專精技能；
8. 研究生致力高深學術研究；
9. 成人能終身學習成長；
10. 新移民能具有文化適應能力學習。

(三) 五個主軸

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

(四) 六項策略

1. 多元智能，適性發展；
2. 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
3. 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
4. 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
5. 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
6. 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

二、形塑社會變遷因應政策

教育革新是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由於長期的努力，我國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入學率達 99.9%，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就學機會率亦逾 100%，高等教育已達「普及化」程度；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已降至 2.09%，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則達 6.51%。教育政策重點不再只是追求量的增加，而是積極追求品質的提升。由於資訊科技的高度發展以及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各國紛紛致力於教育革新，以提升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尤其在高等教育的卓越化與國際化更受到關注；目前臺灣社會正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城鄉教育落差、產業升級等各項問題，

為因應當前國內外局勢的變化，必須重新規劃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新方向。

面對新世紀所出現的網路化、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教育 M 型化、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發展、全球化、本土化，以及校園生態轉變等的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更積極因應；是以，教育部於 99 年八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會前經過近 10 個月縝密的規劃與準備，擬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與「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並檢討過去教育得失、凝聚未來教育革新的共識。教育部後續根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結合學者專家、行政主管與民間團體匯聚心力，針對教育重要議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有效解決問題或改進方案，期整全思維並妥善因應，完整的規劃將儘速向社會各界說明，讓教育人員、社會民眾及相關單位了解未來教育政策與方向，並進一步認同和支持，俾引領教育制度革新，帶動社會價值觀的轉變，使我國教育邁入一個新的境界，合力達成國家「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目標，他並期許下列教育十項願望做為今後推動重點：

- (一) 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工作持續推動，期喚起社會各界的重視，引起校長、教師及家長的共同關心；加強師生法律責任教育，落實品德教育，讓校園更為友善、孩子快樂學習。
- (二) 實施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受教品質，100 學年八月實施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未來並視國家財政狀況，逐步延伸至 4 歲到 3 歲。
- (三) 實施高職免學費：提升高職競爭力、培養一技之長的高職教育十分重要，且高職雜費（含實習實驗費）負擔比高中重。因此，考量國家財政，優先扶助弱勢原則，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
- (四) 積極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2 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實施，相關宣導配套、計畫，例如免試入學名額提升、教學正常化等都必須積極規劃。
- (五) 規劃陸生來臺就學生活輔導措施：陸生三法已完成修法，目前正積極規劃招生作業。學校應規劃好學生生活輔導措施，希望透過爭取優秀人才來臺的方式，讓留學生將臺灣的專業知識和友善友誼帶回大陸，奠定「百年和平」基礎。
- (六) 發展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我國高等教育相當優質，尤其，技職教育對於東南國家有很大吸引力；因此，配合陸生來臺，外生與僑生的招生也能更為用心，希望未來 5 年陸生、外生與僑生來臺比率都能提升，讓世界看得到臺灣高等教育的進步。
- (七) 提升大學教研品質與國際競爭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都能有效落實，以確實改善大學的研究、教學、服務的環境，持續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 (八) 繼續打造終身學習社會：去（民 100）年我國提倡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至少看書 30 分鐘加上日行一善的「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非常成功，今年仍要繼續推動，此外，我國老人比率逐年提高，「樂齡學習」、「祖父母節」要繼續推動，倫理道德要發揚光大。
- (九) 有效營造樂活校園：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以養成健全體魄，身心均衡發展的現代公民，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目標，為國家厚植永續發展的基礎。
- (十) 響應愛地球、節能減碳，做好防災救災：為達環境之安全與永續經營，提高全民節能減碳概念，加強生態環境及安全防災教育，以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100 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前年度的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의施政重點共分十一大項，並說明如下：

- 一、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 二、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落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強化產學緊密連結，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建立技專教師雙軌制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
- 三、落實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推動教師待遇法制化；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改善偏鄉地區師資；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改建，研議規劃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進升學制度，落實簡單、公平、多元適性選才機制。
- 四、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
- 五、推動運動普及化，提高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強化水域活動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整合區域培育資源，強化運動選手培訓與輔導；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落實校園飲食管理。
- 六、完備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分階段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七、因應人口高齡化，建構在地化老人學習體系；落實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教育；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展藝術與語言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八、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管教措施；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節能減碳教育，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
- 九、促進數位機會均等，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以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及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
- 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及研習，增進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健全海外臺灣學校發展，培育具全球視野學生，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 十一、策辦臺灣教育發展相關展覽，呈現與時俱進之百年教育風華；發展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100 年十月吳清基部長向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0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立法

一、施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99 學年度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配套措施如：「建構合作園所機制」、「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其他行政配套」等 7 項。99 學年度約補助 10 萬 6 千餘人，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8 億 7,771 萬元；99 學年度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7%，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9%；100 學年度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計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

二、完成幼托整合法案立法，開啓學前教保新制

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托整合法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在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並奉總統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

及托兒所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我國亦成為率先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

貳、改善及充實中小學軟硬體，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一、改善中小學教育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研究，完成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等多項整合型研究。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95 年度國中 26 校 457 名教師參加，國小 120 校 1,830 名教師參加，至 100 年度國中 164 校 5,100 名教師參加，國小 548 校 9,165 名教師參加，參加人數大幅提升。

二、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100 年（二月至五月）接受午餐補助之國中小學生數計 27 萬 4,057 人；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逐年補助縣市所需人事經費，自 96 至 100 年八月已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 269 位營養師；此外，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100 年截至五月底計訪視 22 縣市 105 所國民中小學。

三、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99 年至 100 年業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6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19 校游泳池冷改溫，及 16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總計 102 校。同時研訂「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經營與管理研習會，組成專家輔導小組協助學校游泳池設計與施工，以提升使用效益。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99 年受惠學生數 9 萬餘人；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99 年調訓 1,137 人；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100 年截至六月份約近 10,500 人參與。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SOP）等，以維護游泳安全。

四、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因應天然災害儘速做好災後復建工作，國中小主要係進行「校園安置」及

「校園復建」。莫拉克風災校園安置計畫，98—99 年度補助高雄等 5 縣市安置就學經費新臺幣 1 億 2,297 萬元，補助校數達 61 校，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基本生活需求。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 14.39 億元，執行期程 98—100 年，已補助新臺幣 12 億 0,156 萬元，計核定 1,179 案件，協助 674 校進行校園復建工程。

參、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為減輕私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且營造公私立學校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爰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補助以經濟弱勢優先，自 99 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99 學年度補助約 70.9 億元，受益人數計 555,684 人。

二、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落實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100 學年度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共有 528 校，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為 99.05%，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 105,974 人，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約為 30%。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00 學年度遴選高中 186 校、高職 98 校（含續辦）、補助經費新臺幣 8 億 7,834 萬 9,000 元；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00 學年度核定 59 個總計畫及 213 個子計畫，強調社區內高中職的資源共享、特色發展及與區域國中的連結，預計 100 學年度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 6 成 5；同時，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措施，100 學年度起分階段，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三、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培養現代國民

為使高中課程健全發展，建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期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提升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並修正發布歷史和國文課程綱要，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

四、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繼續執行「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期全面改善並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此相關措施包括：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強化校園基礎設施設備；全面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進行校舍安全檢測並據以排序；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以結構補強方式進行改善；已逾建物使用年限且耐震安全較有疑慮之校舍，進行拆除重建；98 至 100 年度，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711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52 校 1,300 間教室之發包作業，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達 1,489 校次；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123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189 校（次）計 3,910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 7 萬 5,162 班，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提升學校教學所需與師生教學效果。

肆、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激勵中小學教師士氣

一、強化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為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確保師資培育品質；100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招生數量計 8,617 人，相較 93 學年度核定培育量最多為 21,805 人時，減量達 60.48%；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資源，建構完善實習環境；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擴大補助各校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各特色面向（師資生遴選輔導、培育課程、潛在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任務等）精進作為；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99 學年度共計 12 校參與，截至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師資生計 1,161 人。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0 年度計有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師資生約 1,092 人，並與 66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受惠學童人數將達 3,730 人。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完成 10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9,921 人，通過人數為 5,641 人，及格率為 58.91%。完成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修正公告，落實師資培育品質保證制度。

二、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規劃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管道，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公私協力辦理教師進修；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計有 13 校 83 班 1,974 人；10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 / 專長增能學分班，

共 25 校開設 48 班；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情況。

三、恢復舉辦師鐸獎，激勵教師士氣

100 年經嚴格評選，選拔出 72 位師鐸獎，與服務屆滿 4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公開表揚，形塑師道專業典範。

伍、建立育才攬才留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一、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全面增進國家發展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99 年召開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等專業人才培育改革方案，促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符合產業需求，以培養中高階、能與國際接軌之專業人才。

二、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 5 年多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精進，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例如，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所作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在民國 100 年有 9 校進前 500 名，臺灣大學由 94 名上升到 87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另英國泰晤士報 99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行榜，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均進入前 200 大，清華大學排名第 107 名成績最佳；上海交通大學所做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100 年有 7 校進榜，臺灣大學排名第 123 名，兩岸三地大學之首。另，100 年 ESI 論文數排名在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植物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教育部更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並帶動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三、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94 年度於一般大學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自 95 年度起以 3 年（95—97 年）新臺幣 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並區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分別執行。計畫實施迄今已帶動

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爰賡續推動第 2 期（98—101 年）計畫，100 年補助大學校院計 31 校，技職校院 34 校，以深化教學品質改進措施，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四、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教育部提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新臺幣 16 億元（未獲補助學校，另編列新臺幣 1 億元經費採個案審查），供大專校院依「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機制，目前已有 8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該校彈新機制，100 年度個案審查通過獲獎人 42 名，使教師及研究人員實質薪資差別化，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

五、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績效責任

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召開大學自主治理工作圈，研擬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完成國立大學法人化會計系統與預算制度之策略規劃，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自主管理機制，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

陸、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

一、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技職再造方案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為定位，實施策略包括：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以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100 年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研習或服務計有 83 所學校 209 案；推動「雙師制度」共有 91 所學校，聘請業界專家 2,174 人；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有 85 所學校，學生總計 8,519 人次；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補助 74 件計畫。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以 3 合 1（高職 + 技專 + 廠商）方式，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學制，共核定 38 件計畫，受益學生數約 2,340 人；產業碩士核定春季班招收 380 名學生，秋季班 634 名，迄 99 學年度止，技專校院在校生計取得 11 萬 4,703 張證照。

二、滾動修正實務課程，培育實務人才

逐步建立各類科實務課程之發展機制與典範，引領各校各類科課程，未來均能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例如，補助 6 校 31 系進行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自 100 學年度四技學生適用；研發 5 種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模組，供其他 12 校車輛系課程改進之參考。

三、推動產學合作，落實技專校院知識產業化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91 年起在北中南三區設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4 年起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98 至 100 年辦理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99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成立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進行跨校技術研發與智財運用，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產學合作 12,157 件，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52 億 3,330 萬元，專利申請 1,996 件、專利獲得 1,280 件，技術移轉 420 件金額新臺幣 1 億 2,392 萬元，育成企業家數 349 家（其中新創家數 198 家）。

四、鼓勵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綻放技職之光

技職學校的特色為「從做中學」，並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民國 94 年起設置技職校院至高榮譽——「技職之光」，以鼓勵技職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99 學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至 100 學年度共補助 29 校 47 案，受惠學生 104 人。

柒、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建立跨校智財營運模式

一、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因應國家資通電科技產業及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發展，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呼應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之國家型計畫推展，教育部陸續推動相關科技計畫，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並推動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加強人文科技跨領域合作，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能力，以及應具備之通識素養。學生參加「微軟潛能創意盃」國際競賽，99 及 100 年均獲嵌入式系統組世界冠軍。

二、建立跨校智財聯合營運模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為提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教育部自 97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擇優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含高教及技職體系）11 校，補助其成立

正式編制的產學營運中心。99 學年度起為期 3 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 3 校共新臺幣 2,620 萬元，以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99 學年度就整體提升參與聯盟學校在該產業領域技轉表現來看，以推動網絡聯盟前三年平均數作為參考基準點，執行後為 360 件，成長率為 16%；執行後總技轉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8,758 萬 9,000 元，成長率為 55.7%。

捌、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一、培養民衆學習興趣與意願，暢通學習管道

推動「100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鼓勵每個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與日行一善。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104 班，約 22,100 人參與學習，以持續降低我國不識字率。國立空中大學在全國設有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40 個面授點，方便學生就近學習，創校以來學生累計人數約達 30 萬名，畢業生逾 3 萬 5,000 多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推動認證作業，95 年十一月至 101 年十二月試辦，截至目前共開設 682 門課程、1,754 個學分獲得認可，並核發 17,595 張學分證明書。

二、推動學習型社區方案，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

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深化社區學習，全國 83 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 23 萬學員進行學習，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民國 98 年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並辦理社區大學重要議題論壇，以建構未來社區大學發展方向。99 年度全面實行會計師簽證之稽核，以達到社區大學對財務之課責。民國 100 年起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協助 10 個縣市政府推廣學習型城鄉之概念。99—100 年度選出宜蘭縣和新北市 27 所國小補校，將現有學習空間轉型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以便社區民眾使用。

三、重視高齡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於 95 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及落實在地化的老人學習體系為主要政策，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執行成效如下：100 年度辦理 333 場次社區老人教育計畫，計有 142,994 人參與；全國 205 個鄉鎮市區成立 209 個樂齡學習中心，計辦理 15,919 場

次活動，有 350,430 人參與；99 學年度補助全國 56 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老年人進入校園和學生共同學習，計開設 77 班，計有 2,320 名 55 歲以上國民參加，此為亞洲首創；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3 項計畫，辦理代間教育活動；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計有 216 校分別進入複賽（國中組及國小組）及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決賽結果共計錄取 21 隊。

四、推行家庭教育，倡導家庭價值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雙薪家庭成為主流，家庭結構也愈趨多元，100 年以重視家庭價值為推動重要核心，並以涵養下一代具有孝親、敬老及尊老觀念，增進父母親職效能及強化婚姻家庭經營的信心與能力為重點，並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以協助個人或家庭建立對家庭教育適當之價值觀及態度，養成適當技能以及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執行成效如下：輔導 5 個直轄市及 13 個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99 年起將每年五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100 年起將每年八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配合國際家庭日規劃「愛家 515」主題活動，100 年主題為「小手做家務」；推動「百年真情一生承諾」全國婚姻教育宣導計畫；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扶助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能獲得妥善課後教育照顧，截止 100 年八月底，逾 4 萬餘名學童直接獲得幫助。全年計補助 18 縣市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及社區民眾多元文化學習機會，截至 100 年七月，計辦理 901 場次活動，3 萬 7,822 人參加。

五、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結合民間資源增加全民學習機會

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提供各社教館所辦理展演之資訊。100 年度各國立社教館所共辦理超過 200 場次寒暑假營隊、32 場次系列活動、40 檔以上展演及 30 場次閱讀系列講座與各類研習等活動，滿足熱愛書香、都會旅遊、生態、藝文等民眾需求，鼓勵民眾善用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資源，充實文化休閒生活內涵，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100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共補助 109 館）、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強化館藏資源（補助 150 館辦理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327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事項）。100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計審查通過 7 項學習圈計畫，有 9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舉辦 10,097 場次活動，受益人數約達 130 萬人次。

玖、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加強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發展國際競爭力

因應全球化之衝擊，提升教育國際競爭力及學生國際觀，教育部乃致力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挹注學校經費並責成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研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高教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執行成效如下：100 年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97 案，補助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 82 個國際會議；100 年度迄八月止，補助 1,004 名大專校院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約 53,000 人；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等 8 國 23 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辦理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及越南等國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計 113 名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教學法，提供 14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0 年度計有 9 國、28 團共計 444 位（大學及高中）學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100 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預定於海外 21 國 43 地舉辦測驗，報考人數預估將達 1 萬 5,000 人次。此外，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士、碩、博士班招生，有 975 名陸生完成網路報到程序；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擴大招收僑外學生，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3,438 人，較 98 學年度增加 598 人。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國際經貿的發展、逐漸轉型的多元文化社會，國際教育政策應向下延伸，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務期在中小學階段奠定國人厚實穩固的國際化基礎。推動方案如下：「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

三、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英語文之重要性日益突顯，教育部研擬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方案，以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並期學生透過英語文學習，培養

恢宏的多元文化素養與世界觀。執行成效如下：（1）國民中小學階段，提高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補助學生參與英語文學習營，補助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設置雙語標示或充實英語教學設備。（2）高中職階段，辦理學生暑期英語文研習營，辦理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建置英語視聽教室，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選拔，參訪英語村，辦理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3）技專校院階段，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文學習課程數達700門，英語文能力列為課程或畢業條件門檻校數達46所。（4）大學校院階段，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文學習課程數達3,953門，設立英語檢定畢業門檻之校數比（含系所自訂）達92%，將英文科納入入學考試或門檻之研究所數900所。

拾、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一、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教育部學產基金為先賢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運用學產基金資產專用於獎學、補助及推廣教育文化公益事業，協助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100年度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共補助新臺幣5億1,240萬元，受益人數達11萬3,409人次。

二、重視社會公義，加強扶助弱勢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帶動社會階級流動，惟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挑戰；鑑此，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其執行成效包括：（1）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如就學安全網計畫、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教育儲蓄戶、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和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2）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0年度（八月底）新臺幣6億9,000萬元〕、教育優先區計畫（100年度補助765校、投入經費新臺幣1億4,032萬4,720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100年度補助經費約新臺幣5億3,512萬元），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00年度編列新臺幣2.01億元）、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

（3）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如課後照顧計畫（9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總校數1,583校，參加學生15,779人）、夜光天使點燈計畫（97至100年六月，已扶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累積達4萬餘名）。

拾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一、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揭示我國落實禁止體罰政策之決心，教育部即配合制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規定方案，並建置「愛的教育網」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禁止體罰，提升校園輔導管教功能。

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涵養社會公民素養

品德教育屬教育基礎工程，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布第 2 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為 98—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落實品德教育。

三、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26 日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 年），以廣續推動生命教育，著重於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 5 大層面規劃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期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四、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營造友善校園

協助國民中小學依相關規定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提升輔導成效，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國民中學班級數 21 班以上學校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班級數 10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1 人，班級數 11 班至 20 班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2 人，99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應編制輔導教師數合計為 5,948 人，實際輔導教師數合計為 5,801 人。10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國合計成立 22 個學生輔導中心。

拾貳、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中央、地方及各級學

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教育宣導、發現處置、介入輔導）工作；規劃每學期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研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草擬《教育基本法》第8條修正草案，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之侵害，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霸凌行為防制機制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準則。並自99年12月23日起每週彙報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件數，召開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對策，並列管各縣市處理情形，杜絕校園霸凌黑數發生。此外，教育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建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

拾參、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一、建置優質化均等校園數位教育環境

教育部民國94年起逐年更新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備，以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應用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執行成效如下：建置國民中小學6,620間「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及37,580間「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更新高中職817間電腦教室、「班級e化教學設備」19,932班及建置「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61校；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校校園連外網路出口設備符合新世代網路環境（IPv6）及具備支援100M頻寬能力，共計有1,696校；持續推動各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42,007間，以提供教室師生校務聯繫及發展語音教學新模式的應用；佈建各級學校無線漫遊機制，連接199個單位及各縣市國中小校數達2,146校，提供校園跨校的資訊接取服務。

二、建構數位教學機制，推動分享與認證機制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亦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教育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號召大專資訊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輔導民眾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及辦理資訊相關課程，強化民眾資訊素養，計設置173個數位機會中心，

分布於 18 縣、144 個偏遠鄉（鎮），偏鄉學童課後照顧累計時數約 27 萬 6,095 小時，受惠學童累計約 34 萬 2,355 人，提供弱勢學童國民電腦，加強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以促進數位教育機會公平。

拾肆、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因應《環境教育法》，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及推廣活動，促進國民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永續校園於硬體面係透過「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要項，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軟體面則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其成效良好。執行成效如下：

（1）環境教育之推廣——如補助全國 22 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委託專家學者成立「北、中、南、東四區環境教育輔導團」；100 年補助 60 案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並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2）建構永續校園——100 年永續校園改造計畫核定補助 40 所學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全臺 319 個鄉鎮中已有超過 217 個鄉鎮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

拾伍、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為穩定進行教育革新，評估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專責研究各項教育政策。該院自民國 89 年五月成立籌備處，並分別於 91 年及 96 年整併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三讀通過、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籌備時間超過 10 年，歷經 6 任教育部部長與 7 任籌備處主任。100 年 3 月 30 日國家教育研究正式成立，整合「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機構之業務及功能，成為隸屬教育部之學術研究機構，未來研究成果將提供教育部作為政策決定之專業建議，希望透過基礎性與應用性的教育研究，全面提升教育決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充分發揮教育智庫的功能。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00 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0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 99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99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9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計 8,196 所，專任教師 273,194 人，學生 4,965,421 人。總學校數比 98 學年度增加 136 所，專任教師減少 813 人，學生數減少 100,541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9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8.15%，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2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79.64%，與 98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提升 0.06%，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0.52%，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降低 0.32%，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2.73%。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99 學年度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9.59%，粗在學率為 29.65%；國小淨在學率為 97.95%，粗在學率為 99.66%；國中淨在學率為 97.45%，粗在學率為 101.80%；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2.73%，粗在學率為 98.89%；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67.27%，粗在學率為 83.77%。上述資料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	粗在學率 (%)
幼稚園	29.59	29.65
國小	97.95	99.66
國中	97.45	101.80
高級中等教育	92.73	98.89
高等教育	67.27	83.77

註：幼稚園淨在學率 = 3 至 5 歲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教育未含非教育機關主管之托兒所資料)

國小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99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計 30,041 人，占全數 (99,562 人) 之 30.2%，國民中學教師計 15,126 人，占全數 (51,965 人) 之 29.1%，高級中學教師計 15,709 人，占全數 (36,257 人) 之 43.3%，高職教師計 7,353 人，占全數 (16,906 人) 之 43.5%。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就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8,839 人，占 82.9%，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29,776 人，占 61.9%；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89 人，占 41.3%，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409 人，占 18.9%。整體而言，大學校院和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亦逐年提升；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近年來先升後降。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9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196 所，其中幼稚園 3,283 所，國民小學 2,661 所，國民中學 740 所，高級中學 335 所，高級職業學校 156 所，專科學校 15 所，大學校院 148 所，宗教研修學院 2 所，特殊學校 24 所，國中小補校 513 所，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3 所，大專進修學校 96 所 (如表 1-2)。

表 1-2

99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283	1,560	1,723
國民小學	2,661	2,622	39
國民中學	740	724	16
高級中學	335	190	145
高級職業學校	156	92	64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專院校	148	51	97
宗教研修學院	2	0	2
特殊學校	24	23	1

(續下頁)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國中小補校	513	510	3
高級進修學校	223	106	117
大專進修學校	96	14	82
總計	8,196	5,895	2,3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與 98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136 所，其中幼稚園增加 129 所，國民小學數量增加 3 所，國民中學數量不變，高級中學增加 5 所，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不變，專科學校數量不變，大專校院減少 1 所，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1 所，高級進修學校數量不變，大專進修學校增加 9 所。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99 學年度可能因幼托整合正式立法，總校數突然增加 100 多校，其中幼稚園數增加量占絕大多數。就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特殊學校之校數則增減不多（其中，宗教研修學院屬新增）。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減少，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大專進修學校可能受高齡化和終身教育的影響，近 10 年每隔 4 至 5 年會增加 1 次約 10 所。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2.57，國小為 1：15.26，國中為 1：14.31，高中為 1：18.58，高職為 1：18.69，專科學校為 1：26.74，獨立學院為 1：19.81，大學為 1：21.25，特殊學校為 1：3.91（如表 1-3）。與 98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學校的師生比降低，幼稚園、專科、獨立學院、大學的師生比則增加。

表 1-3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2.57
國小	1：15.26
國中	1：14.31
高中	1：18.58
高職	1：18.69
專科學校	1：26.74

（續下頁）

學校類別	師生比
獨立學院	1 : 19.81
大學	1 : 21.25
特教學校	1 : 3.91
總計	1 : 18.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99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新臺幣 772,575,068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50%，總經費比 98 年度的新臺幣 790,817,773 仟元少了新臺幣 18,242,705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降低 0.63%。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99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新臺幣 5,109.96 億元，占前三年歲入 23.04%。其中，中央政府支出新臺幣 1,927.55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新臺幣 3,457.55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新臺幣 549.60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新臺幣 248.82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新臺幣 2,631.49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新臺幣 27.64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新臺幣 275.14 億元已在全國教育經費中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百年樹人、止於至善的工作，跨越建國百年，未來黃金十年，教育部應以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更積極的敬業與專業態度，迎接新世紀，開展新教育，實踐新承諾，擘劃「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新風貌。吳部長在 100 年 10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施政報告中，以專業穩健的步調處理眾所關注的議題，也全面觀照與統整各階段教育的體制與功能，同時於兼顧國家發展政策、關注民意趨向、考量內外環境情勢以及教育理念與價值下，勾勒教育施政藍圖，並提出未來施政方向；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以「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為願景，提出未來 4 年施政重點。以下將就教育部的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提供未來發展建議，以供教育革新發展之參考，更期盼各界共同支持教育進步發展，透過政府的力量，結合民間、家長和學校共同為下一代的教育而努力。

壹、未來重要施政

一、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依民國 99 年 8 月 28、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研擬《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於民國 100 年三月底發布，將做為我國未來十年教育施政的重要指針，各單位也將據以進一步擬定近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落實執行各行動方案，以期共同達成國家「黃金十年」的政策發展目標。未來黃金十年我國的教育發展方向，將依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以及「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目標，讓教育成為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特提出十項發展策略，作為未來十年教育發展的重要政策及作法。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實施全面優質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前教育，本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發展、優質銜接」的理念，並已形成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此重大教育政策的發展勢必達成以下重要目標：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創造我國教育發展之新紀元。

政府將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成立專責組織、研修相關法規、研發中小學連貫與統整之課程、研擬入學制度與就學區劃分、規劃並籌措所需經費、加強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品質提升、中小學學生學力品管機制、推動高中職優質化並認證、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擴大大學入學繁星計畫等措施，並妥善規劃實施期程以積極推動。

此外，5 歲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免學費措施將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並積極推動完成幼托整合立法，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讓幼兒享受平價、優質且就近入學的學前教保服務，逐步達成學前教育免學費目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

教育體制的革新和教育資源的充裕及合理分配，是教育革新的基石。近年來，政府方面，透過法令修正與組織調整等途徑，推動業務均衡、權責分明及規模適中等政策；另一方面，透過編列制度化、分配公開化、運用透明化的理想，發揮教育資源效益，積極強化優質教學環境、推動校園活化與永續發展。

為因應教育組織再造及配合教育發展需要，除了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修訂《教育基本法》、研訂《校長法》及《學生輔導法》、設置教育政

策諮詢會，並建立 K-12 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培訓與證照機制、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才專用的人事制度等體制；同時將研修《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檢討現行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方式，研議由目前的投入模式，調整為符合國際趨勢、結合投入與產出的適足模式，以提升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的適足性與公平性。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衡量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需要，審慎評估學校新設與整併需求。

（三）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我國開放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後，加上少子女化衝擊，新進教師需求減少，師資生就任教職機會大幅緊縮，影響師資培育士氣及優秀人才投入教職意願。隨著資訊科技帶來的學習型態變化及知識更新加速，教師專業養成有賴精緻的職前教育及結合不同生涯階段持續專業成長與終身學習，以因應教學現場新的挑戰與需求，回應社會的期待。同時，偏遠地區、教育弱勢族群、幼兒照顧托育、成人教育、休閒運動等師資及專業人才需要，亦是師資培育應重視的議題。

為精進師資培育，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確保教師素質為核心，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進用、專業發展、獎優汰劣等具體作為，並輔以修正《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健全並落實執行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此外，設置「師資規劃及培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與相關業務事項，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質適量師資，推動專業發展學校，確立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基礎，配合教師專業標準及生涯發展修法賦予中小學教師進修、進階、評鑑及換證等法源依據，均為未來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的重要作為。

（四）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

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係推動國家現代化的主要核心動力。未來高等教育將強調高教機構本身的角色扮演與回應社會期望的能力，重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確保國民素質的提高與教育機會的公平性等，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持續發展。

為因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高等教育應以新的思維模式，採取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促使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能夠在環境變遷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發揮其服務社會、引導社會進步的功能。未來將擇公立大學試行大學自治治理方案，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再者，為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

量的影響，以及目前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稍嫌不足，將積極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

另為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未來將回歸大學自治精神，學雜費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並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因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當前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衝擊，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加速進行與東亞各國間之體系整合，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達成外籍生人數倍增的目標，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此外，未來將積極推動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建構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

（五）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

面臨新世紀的產業發展新趨勢，以知識為本的經濟已改變全球的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提升競爭力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大專校院向來為傳遞知識與培育高級人才的搖籃，為因應知識經濟社會，國內大專校院的角色、任務和經營思維已逐漸轉變，特別是強調知識資源產生的價值，以及將大專校院作為「教育產業」的經營思維漸趨明顯。

產業技術的提升是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的動力，而配合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大專校院責無旁貸。大專校院必須明確自我定位，並以產品區隔理念，建立學校發展特色，強化人才培育內涵；有效規劃並建立多元化財務經營模式與策略；招聘具國際觀之教師；建立專業及權責相符的行政組織與制度，以為知識經濟社會培育適用之人才。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大學校院系所設置、學校授課內容應能積極回應產業最新發展需求，並強化學校教學創新與教育創新，以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未來必須透過適時更新課程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設置跨領域學程以培育跨產業的專業人才；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培養學生持續學習的習慣；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目前國內智財經營之人才培育與業界實務仍未充分結合，日後將深化大專智財相關課程與技術評估、經營管理以及法律攻防等實務之連結，並結合職能認證，培養智財專業人才，並鼓勵大專校院聘用智財專才從事研發布局及智財有效推廣。為整體建置有利產學合作之校園環境，應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促進學界及產業人力資源流通運用，並賦予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更大彈性空間，俾有效擴散產學研發成果。

（六）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需由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群、人與自然等面向，層層外擴並循序統整，以孕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愛環境、有藝術與防災安全之現代公民素養。由於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涉及廣度、深度及永續性發展歷程，未來需以整合與前瞻角度，在既有基礎上審慎周全規劃與推動，以促進多元發展現代公民素養；並以強化友善校園營造為基礎，杜絕校園霸凌，提供蘊育公民素養的優質校園環境。為因應社會趨勢及確立公民素養施政方向，並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101 年將設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與青年發展司；新設的終身及特殊教育司下設藝術教育及公民素養科，及成立藝術教育會；並研訂《環境教育白皮書》，以及訂定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

為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將全面檢視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職課程，與公民素養培育之間的關聯性，及高等教育階段公民素養通識課程的設置與推動；並獎勵研發培育公民素養相關教材教法，以及落實生活與環境品質課程教學；強化社區大學與社會教育機構對於現代公民素養培育的全面推展。亦將研議把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性別平等教育等內容列為師資培育的必修科目；深化相關師資的在職進修與第二專長課程，並加強師資職前與在職教育的資訊科技、安全與防災教育課程，及研擬培育媒體素養種子教師辦法、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等。未來將鼓勵學校與家長及民間團體合作，整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各項公民素養教育，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服務學習與公共事務，開創志願服務新風貌，並建立旅遊學習的機制與平臺，促進學術社群的創設與多元對話，期能涵詠公民社會責任，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

（七）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面對現代社會環境的挑戰，未來應提升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強化國民健全體格，因此，將優先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素養及守則，提升健康素養與健康行為，養成健康習慣及社交、人際、認知、情緒調適等生活技能，以增進生活品質。除此，將落實學校體育正常教學，研議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激發全民運動動機與興趣，提倡運動風氣與文化，以達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

提升校園健康服務與優化友善運動環境，是營造樂活校園的首要工作。未來，一方面將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等專業人力，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並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另一方面則整合運動資源與環境，推動運動設施經營

管理專業化，以及推動無障礙環境，輔導成立社區運動推廣網絡，形成「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之樂活校園及社區。

為擴大並永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強化國際競技表現，將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與軍中、社會及職業運動，配合建構運動科學輔助網絡，打造運動競技之完善支援體系，進而永續培育國際運動競技專業人才，落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運動選手、教練、裁判、運科人員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積極發展我國重點競賽運動項目，培訓人才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並能成功申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活動。

（八）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

為符應國際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弱勢族群的關懷及對本土文化之重視，以及我國社會對原住民族、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教育權益的重視，「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已成為我國教育上的重要原則。在秉持尊重差異與促進了解的原則下，未來將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培育原住民族多樣的人才。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之增加，將協助新移民子女在生活與學習獲得更佳的適應；在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未來將積極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的需要。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未來將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並持續深入檢討及改善現有之各項計畫與措施，使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獲得更完善的教育照顧。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將結合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創新的輔導課程設計，透過職涯探索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了解自我，培養正確的就學與就業觀念與態度，並協助其生涯定位。

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將朝向精緻化與卓越化的目標邁進，並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服務品質、研訂適切有效的政策及各類多元行動方案、建構優質適性化的無障礙環境，並輔以績效責任評鑑之要求，以提升特殊教育之專業素質與績效目標。

（九）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教育必須重新思考本身定位，將培育國際化人才列為優先推動目標。教育部將投注資源與行動致力推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擴大青年學生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培育國家所需國際人才，以達成「重建兩岸關係，擴大國際參與」的國家政策目標。在現階段兩岸情勢

發展下，教育交流人數持續穩定成長。在推動策略上，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研議設置專責兩岸教育事務單位或人員，規劃辦理有關教育交流事務，以發揮上下整合功效。未來將持續以審慎、穩健步伐推動陸生來臺及學歷採認事宜，以促進國內教育機構與國際接軌。下一階段目標在於充實各項服務的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不同類別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需求及在臺就學所面臨之問題雖不盡相同，惟仍有其共通需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承辦單位將予以統整。

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為目標，在推動策略上，秉持學校本位、融入課程為主、重視基層角色三個核心理念，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

海外臺灣學校對提供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延續中華傳統文化、擴展海外教育力量有其貢獻。未來將積極協助學校逐年改善軟硬體設施，以確保教學品質；檢討及鬆綁相關法令規定，促進學校彈性辦學；採行特色化、國際化策略，以展現學校特色及存在價值；借重學校華文教學優勢，以為當地華語文教育中心等，以提升臺灣學校競爭力。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協助青年學生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發展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學生國際參與知能；與國際組織合作，建構青年學生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及平臺，以擴展青年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職場體驗，增加國際競爭力。

（十）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各國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世界先進國家為推展終身學習，均不斷有白皮書的發布、法令的訂頒、計畫的研擬及有效推展策略的施行。鑑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國社會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的現象，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我國在終身學習推展上，其重要議題包括：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社區大學功能的深化、老人教育的實施、非正規學習課程的認證、成人回流教育的強化、家庭教育的推展等。

為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未來將修訂《終身學習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據以作為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以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國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至為明顯，

未來將積極運用在地資源，擴增老人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種子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老人人力資源，實踐「老人帶領老人，老人服務老人」，發展及推動老年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學習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學習願景。

我國對家庭教育的推展一向極為重視。民國 92 年訂頒《家庭教育法》，於直轄市及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化等。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家庭教育必須持續精進，未來將透過建構學習型家庭方案，適時依多元家庭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資源，促進家庭健全發展，發揮家庭價值與功能。

二、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以「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為願景，期盼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以及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包括：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一）優質學習

1. 完善教育體制：建構前瞻與完善教育制度，通盤檢討教育體系定位與角色，透過法制與體系的建構加以落實。
2. 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
3. 完備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改善校園教學設施，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二）適性育才

1. 健全升學制度：務實檢討測驗機制，具體改良高中職、大專校院相關考試作業，期「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
2. 強化適性輔導：協助學生了解生涯發展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3. 均衡多育學習：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落實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推動生命教育，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能適時接受輔導，調適壓力，促進長期心理健康。
4. 培育健康國民：培育規律運動習慣，塑建優質體適能學生，養成每天規律

運動習慣，使其能有健康身心發展。

（三）公義關懷

1. 強化弱勢扶助：落實社會關懷理念，提供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
2. 縮短城鄉差距：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改善資訊教育環境，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3. 均衡資源分配：整體網繆教育發展，均衡從幼稚教育階段開始到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資源配置，引導資源合理有效的應用。

（四）全球視野

1. 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多元外語人才，持續強化學生數理科技藝術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評比，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2. 鼓勵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
3. 參與國際服務：持續推展國際志工，輔導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寒暑假國際服務。
4. 推動兩岸交流：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審慎、漸進方式，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措施，以強化兩岸學術互動。

（五）永續發展

1. 實踐多元價值：促進各族群了解尊重與參與，推展多元族群文化，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2. 確立主體價值：從家庭、社區營造整體母語學習環境，提供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母語學習機會，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導引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提升海洋意識與觀念，持續補助辦理海洋教育推廣。
3. 推廣永續校園：改造學校成為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4. 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推動社區學習網絡之單位，由縣市改為鄉鎮市，以深入社區文化特色之扎根工作，推動老人教育，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以及親老的學習環境。

（六）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1. 協助校園復（重）建：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積極進行各項清理、復健、重建工作，化危機為轉機，營造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2. 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研擬及執行就學扶助措施，包含透過就學安全網提供各項就學扶助措施、擬訂「就學安置計畫」確保受災學童順利就學，並提

供各項經濟協助具體措施，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3. 強化災後心理輔導：擬訂災後心理輔導計畫並透過整合各界人力共同強化對受災學生之心理輔導，透過動員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形成支持網絡，強化關懷及諮商輔導，務期讓學生更為健康正向、順利學習。
4. 強化防災教育：因應臺灣可能發生之災害情形，持續落實教育部各項防災教育，務使各級學校將防災教育之正確觀念融入主題教學，強化防災意識。

貳、未來發展建議

21 世紀教育變遷快速，臺灣的教育發展跨越百年，面對未來黃金十年，教育發展應以現有教育施政成果為基礎，依國家發展、國際潮流和社會需求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明天。以下提出未來教育發展建議，供教育部決策參考：

一、完備學前教保新制，落實幼托整合工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國內幼兒教保在幼托整合後將跨入新紀元，教育部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以完備幼托整合法制；並積極輔導及協助公私立幼托園所檢據建築物公安申報及立案證明文件，依規定於 1 年內（101 年 12 月 31 日）達成改制為幼兒園。幼托整合初期幼兒園之教育品質勢必參差不齊，教育部應儘速研修幼兒園設備標準（或基準），以利建置優質幼教環境，並積極形塑我國幼兒教育的核心價值及願景，針對願景研訂發展計畫，逐步引領幼兒教育提升品質，以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二、妥擬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與配套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根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取決於全體國民的素養與能力。因此，先進國家如德國、比利時、荷蘭、美國、英國、紐西蘭、法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西班牙、日本等，莫不依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延長國民教育，以全面提升人民基本素養能力，奠定國家競爭的基本實力。

有鑑於此，教育部回應「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緊鑼密鼓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實施期程，馬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正式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教育部歷經200餘次會議，研擬完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包含7大工作要項（10個方案），11項配套措施（19個方案）]，並函報行政院，相關重點規劃方向如下：（1）國中生升學制度：103學年度起全國七成

五以上國中畢業生能免試入學，但保留一定比率之特色招生。有關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由教育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至於作業細節則授權各主管機關因地因校制宜，研訂作業要點報部備查。（2）學費政策：第1階段（100年8月—103年7月），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年八月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含五專前3年）。（3）免試就學區規劃：免試就學區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目前規劃為15區，各縣市政府得協商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與配套繁鉅，教育部應博採眾議，縝密規劃，以利推行；尤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中會考、特色招生比率與實施時程，仍待積極溝通，基北區問題尤應優先解決。雖然，《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草案已通過，教育經費比例將由現行的不得低於前3年決算歲入淨額的21.5%提高為22.5%，預估可增加200億元經費，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仍應清楚並優先匡列，國立高中職擬議改隸各直轄市亦應有充足之經費。此外，修訂相關法規、研發中小學統整課程、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高中職和國中改善教學、加強適性輔導等措施，均應妥善規劃並加強政策說明與宣導，以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和穩定發展。

三、活化高等教育體系，促進高教卓越發展

教育部自民國95年起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5年500億經費，大力投資，執行6年多來，受補助各頂尖大學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世界大學排名亦有明顯進步。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國際化潮流趨勢，活化高等教育體系，促進高教卓越發展，建議教育部：（1）應建立大學專業治理新模式，強化大學自治治理機制，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2）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提供更多回流教育，建立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銜接機制，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以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3）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建立合理學雜費之調整機制，加強弱勢助學措施，提高大學財務資訊透明度，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4）建立多元化之評鑑機制，協助各大學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各校特色，協助更多專業評鑑機構，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透過「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機制，建立相互承認學歷之機制。（5）充實各大學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之國際化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強化國際合作與交

流，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人才培育重鎮。

四、完善弱勢族群與特殊教育，發揚社會公義

照顧弱勢族群、特殊教育和社經文化不利學生，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義，係教育百年大計和亙古永存之道。惟因社會不利與城鄉差距之影響，使弱勢族群的教育機會均等受到嚴苛的挑戰；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弱勢族群之照顧，擴大下列執行方案成效：（1）強化培育原住民族人才，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5年約新臺幣150億元經費預算，以增進原住民族教育效能；改善各級各類學校的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以逐步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教育成效。（2）提升新移民教育品質，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3）完善弱勢教育扶助，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整合偏鄉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課業補救教學，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協助各教育階段經濟困頓家庭學生，以實現社會公義。（4）加強關懷特殊教育，提供適性化特教服務，落實特殊教育定期評鑑工作，提升特教服務品質與加強特教研究發展，並建構完善的無障礙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

五、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教師專業發展

為精緻規劃優質卓越師資培育制度，教育部應揭櫫理想教師圖像，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政策圭臬，並據以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師資培育發展制度；同時，積極整合中央、地方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共同培育優秀師資。尤其，為使師資培育優質適量，教育部應適度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研擬與建置各級各類領域（群、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規劃「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特色方案」，以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此外，應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通盤研修《師資培育法》，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制度，將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納入法制，以建立專業發展系統，使教師專業地位更為確立。

六、擴大國際及兩岸交流，拓展境外招生

受全球化的影響，國際交流與經貿發展快速，國際教育勢已成為重要教育發

展政策。尤其，中國大陸快速崛起，兩岸文教交流日益頻繁，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研習，及開放陸生來臺和採認大陸學歷等，使兩岸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不斷擴大，質與量均大幅提升。

為掌握教育主流，增加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應擴大兩岸及國際交流，拓展境外招生，強化下列執行方案成效：（1）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生，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專案補助大學校院以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或專班方式，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將「國際化」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指標；提供於全英語授課學習環境之外國學生、僑生或短期交換生，於校內研習華語之學費優惠措施，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促進優秀僑外生參與企業專業實習；每年定期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蒙古及俄羅斯等國辦理臺灣教育展或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持續拓展新興國家來臺留學市場；以「臺越菁英500模式」為基礎，與泰國、印度及印尼等洽談選送該國大專校院講師來我國攻讀研究所，以培育東南亞國家高階人才。（2）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培育兼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為目標，將認識世界融入小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讓中小學生透過平日的薰陶與學習，逐漸熟悉國際化面向。（3）深化兩岸教育交流，加強兩岸學界交流，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協調放寬大陸人士來臺文教交流限制，活絡交流管道；鼓勵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加強兩岸學術合作，建立兩岸大學雙聯學制；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形塑臺灣教育櫥窗。（4）推動陸生來臺採認學歷，審慎規劃並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及採認大陸學歷，建立兩岸高教交流研商管道，促進兩岸高教合作，確保國人赴大陸求學之學習品質，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5）促進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教育部於民國99年完成5所海外臺灣學校實地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和「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以積極協助海外臺灣學校發展特色，健全校務，促進學校永續經營。

七、建構終身學習體制，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

臺灣從民國82年開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7%，已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至100年十二月65歲以上人口計252萬8,249人，占總人口比例10.9%，根據行政院經建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106年臺灣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年，65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20%，達到聯合國所稱的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因此，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建構終身學習體制，已為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政策，教育部也已將民國99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但仍需配合下列具體作法：（1）建置終身學習體系，健全社區大學自主發展，深化社區

學習；強化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機制，促進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發展學習型城鄉，建立社區學習地圖；續辦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校方案，設立外籍配偶教育班；活化國小學習空間，整合各方學習資源，成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成為兒童課後照顧及成人、高齡者學習場域。以提供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的學習社會。（2）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報告書》之高齡教育目標；運用學校閒置空間，發展「社區樂齡學習班」；鼓勵相關單位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為高齡教育評鑑指標；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體系，持續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發展樂齡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機制。（3）倡導家庭價值創新家庭教育，輔導縣市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完成法制作業，鼓勵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充實家庭教育經費資源，加強推動婚前至婚後階段的婚姻教育活動；賡續推動「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系列活動，推展家庭代間學習，發揮代間傳承功能。總之，國民壽命延長及高齡人口增加，應合理調整教育經費比重，並積極籌劃，以因應即將面臨的高齡社會之發展，實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八、營造安全與永續的優質校園環境

學校是教育的場所，教育不斷發展，學校教育環境與設施應妥善規劃，與時俱進，以建置現代化、安全與永續的優質校園環境。鑑此，教育部100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特將「營造優質與健康的校園環境，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列為「厚植教育資源」行動方案的目標之一，執行方法有二：（1）調整中小學建築與設備基準，改善教育品質；（2）推展前瞻優質的校園環境政策，促進校園永續發展。具體措施包括：（1）研修中小學設備基準；（2）增加中小學圖書設備、資源與人力投入，強化學校學習空間與文化；（3）全面提高中小學建築耐震能力；（4）審慎評估中小學整併措施，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兼顧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加強校園空間活化利用；（5）持續推展中小學優質化工程，建置優質校園。教育部應逐年編列預算，具體落實，學校建築新建與整（修）建亦應有整體規劃，整體規劃與設計至少應1年，以興建符應新世紀、新教育需求的優質校園環境。教育部局處未來更要持續推展友善、創新、科技、永續的優質化校園工程；設置教育設施與規劃資料庫，以提供學校設施籌建人員之校園營建資訊；增列學校建築「用後評估」與改善經費，有效改善與提升新建校舍之使用機能。規劃與建置安全與永續的優質校園，是新世紀、新教育的承諾，應予重視。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